**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23〕第039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A座26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调整前项目及发行情况 3](#_Toc151279900)

[二、调整后项目情况 5](#_Toc151279904)

[三、本次项目调整的批准 8](#_Toc15127990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偿债保障情况 9](#_Toc151279910)

[五、本次项目调整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_Toc151279911)

[六、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10](#_Toc151279914)

[七、结论意见 11](#_Toc151279916)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23〕第039号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调整）（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a2085a13c865c4812900508f6950167)》（国发〔2019〕26号，以下简称“国发〔2019〕26号文”）、《[政府投资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2f5127130bb9f7d82675686b9b904518)》（国务院令第71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a0b7c5e2075e5497a956663565a1a07f)》（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4ccd8e20abc2ed41c624c9be8bc4af1f)》（财库〔2020〕4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以下简称“财预〔2021〕110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有关专项分析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项目实施单位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及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调整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本次项目调整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次项目调整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调整前项目及发行情况

根据《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调整前项目为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吉林省2018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四平市、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部分配套管网及废水处理工程及四平市一水厂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调整前项目”）。

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8700万元。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发行结果公告》，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发行专项债券28700万元，票面利率4.01%，期限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4月27日和10月27日，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因债券资金无法全部使用完毕，四平市申请将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6280.82万元调整至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吉林省2018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四平市2019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2021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六期）发行结果公告》，吉林省2018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四平市通过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发行专项债券50000万元，票面利率3.8%，期限7年，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4月17日，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因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四平市申请将吉林省2018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四平市专项债券资金22万元调整至本项目。

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部分配套管网及废水处理工程2020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400万元。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发行结果公告》，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部分配套管网及废水处理工程通过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发行专项债券1400万元，票面利率3.89%，期限15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4月27日和10月27日，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因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四平市申请将四平市第一净水厂部分配套管网及废水处理工程专项债券资金333.33万元调整至本项目。

四平市一水厂扩建工程2020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至十六期）发行结果公告》，四平市一水厂扩建工程通过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发行专项债券9000万元，票面利率2.79%，期限1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4月28日和10月28日，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因债券资金无法全部使用完毕，四平市申请将四平市一水厂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资金76.85万元调整至本项目。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调整符合“财预〔2021〕110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申请调整的条件。

# 二、调整后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调整后项目为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泉沟村，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四平幼儿艺术学校）院内。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08359㎡，新建总建筑面积55255.44㎡，其中：新建食堂及洗浴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7964.71㎡；教学附属用房建筑面积3772.7㎡；五公寓建筑面积14802.96㎡；大学生活动用房建筑面积4623.01㎡：大学生实训中心建筑面积7513.48㎡；大学生体育教学活动中心建筑面积10147.29㎡；图书馆建筑面积5797.14㎡；门卫建筑面积84.91㎡；设备间建筑面积549.2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6.86㎡，地下建筑面积462.38㎡；原有消防水池改造，新建建筑物室内外给排水、采暖、空调、电气等附属设备设施；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 （二）项目实施主体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的《关于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审批字〔2022〕21号），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吉林师范大学分院。

根据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我所律师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www.gjsy.gov.cn/）查询结果，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 **名 称** | 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四平幼儿艺术学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220300412705402W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开展幼儿师范中等职业教育；以衔接形式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开展幼教职前、职后的培训工作；开展相关的教学科研工作；开展幼儿艺术中等职业教育。 |
| **住 所** |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泉沟村 |
| **法定代表人** | 于勇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全额拨款) |
| **开办资金** | 2829万元 |
| **举办单位** | 四平市教育局 |
| **有 效 期** | 自 2021年03月08日 至 2026年03月08日 |
| **单位状态** | 正常 |
| **登记管理机关** | 四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2.项目实施主体的法律风险情况

根据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师范大学分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案件、重大仲裁案件及重大执行案件等可能影响到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师范大学分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到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的法律风险。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34435.64万元，其中8135.64万元由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23.63%，专项债券资金26300万元，占76.37%。2023年已发行专项债券7100万元，本次项目调整资金6713万元，2024年拟发行专项债券12487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项目前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1.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2022年6月27日，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审批字〔2022〕21号），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

2022年9月21日，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审批字〔2022〕30号），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对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项目名称调整为“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同时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2022年11月3日，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300202200006号），该意见书载明，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3年6月19日，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300202306190029号），该许可证载明，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3年6月21日，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四发改审批字[2023]37号），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节能报告；

2023年7月12日，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四发改审批字〔2023〕47号），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2023年8月8日，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3022023GG0013399号），该许可证载明，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3年8月23日，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予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

2023年9月12日，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302202309120101），该许可证载明，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3年9月12日，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302202309120201），该许可证载明，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项目土地情况

根据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四国用2012第13-00139号），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3.招投标情况

根据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iping.gov.cn/），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扩建项目施工、监理等已履行公开招标手续，已确定中标单位，招标信息、中标信息均已依法履行公开公示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前期工作合法合规。

（五）项目资产情况

根据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四国用2012第13-00139号），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吉林师范大学分院，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四平市教育局，因此本项目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归属于四平市人民政府，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承诺，将依法合规取得资产，保证资产产权明确、资产情况清晰。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财预〔2017〕89号文”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项目调整的批准

2023年11月17日，吉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批准同意部分市县调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吉财债〔2023〕1106号），经认真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吉林省财政厅同意本次项目调整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调整符合“财预〔2021〕110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偿债保障情况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本项目预期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吉林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平市学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调整）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偿债保障情况

根据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出具的承诺，本项目相关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偿债较有保障，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项目调整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1.审计机构

仁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项目调整的审计机构。

仁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64556770F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21年1月29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378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财务评价报告

仁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仁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仁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项目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通过最近年度考核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 六、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一）调整资金用途

根据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出具的承诺，本次项目调整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土地储备项目，不属于与房地产相关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不用于企业补贴、企业注册资本金；不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监理费）、建设期利息等非建设性支出，不用于购置生产性设备等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支，符合“财预〔2020〕9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限额规定情况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来源为项目调整，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调整符合“财预〔2021〕110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吉林师范大学分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到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的法律风险；
3. 本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4. 本项目前期工作合法合规；
5. 本项目对应资产归属于四平市人民政府，产权明确、资产情况清晰，不会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7. 为本次项目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专项债券资金来源为项目调整，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